

苏州市吴江区2022-2023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名称)ZJJC2223-
01标段试验检测标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3200000051012129)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2年 6 月 8 日



招标公告

苏州市吴江区 2022-2023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ZJJC2223-01、ZJJC2223-02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市吴江区 2022-2023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已由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情况说明 批准建设，项目委托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现对 ZJJC2223-01、ZJJC2223-02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州市吴江区 2022-2023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2) 招标范围：本次试验检测招标共设二个标段， ZJJC2223-01、ZJJC2223-02 合同段；

ZJJC2223-01 合同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22、2023 年农村公路及桥梁大中修改造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大中修项目等日常检测（日常检测包含交竣工验收）以及甲方指定项目的检测。

ZJJC2223-02 合同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22、2023 年度甲方安排的应急检测任务、临时性抽查检测任务及甲方指定项目的检测。

(3) 计划服务期：项目开工建设至全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

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丙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公路工程的检测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项目类型、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

(3) 项目负责人资格同时满足如下要求：①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应同时具备公路、材料、桥梁专业）或道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应同时具备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业）；②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信息系统备案的项目类型为准）；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三个月（指 2022 年 2 月～2022 年 4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

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4) 信誉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 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行业发布的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中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B 级或以上级别; ②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 投标人在最近一次的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级(含暂良)或以上级别;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④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 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完成网员注册后,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明确所投标段, 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

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265 号

联系人：郑骅、季亚萍

电 话：0512-63413896

招标代理：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新天翔商业广场 A 幢 1202 室）

联系人：黄胤祺

电 话：0512-69560667

邮 箱：hxzbd1jt@126.com

8、其他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2)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 年版）（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为准。

(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段。参加 2 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地址：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 3 楼 8 号标室）对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

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投标人。投标人参与单个或两个标段的仅需递交一份保证金即可，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均可，投标人上传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25-58182190。

(7)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8) 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3/art_41719_1964484.html、http://td.jiangsu.gov.cn/art/2018/3/30/art_41780_7550190.html)。

(9)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标段(含平台服务费 200 元)。

(10) 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尽量不出席开标，必须出席的严格执行“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升级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及相关最新通知（<http://www.szzyjy.com.cn:8086/wjq>

fzx/035001/035001001/wjCity_moreinfo.html), 未按通告规定参加开标的, 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2年6月8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1. 4	项目名称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1. 5	建设地点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2. 2	出资比例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检测服务期	<u>项目开工建设至全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u>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 1-1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0〕3 号）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3）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附件 1-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

		附件 1-3 联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附件 2-1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 附件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 28 号） 附件 2-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 附件 2-4 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 附件 2-5 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 附件 3-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
--	--	---

		54 号) 附件 3-2 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附件 4-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 附件 4-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 附件 5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的通知（苏交执法质【2020】2 号) 同一排序中的文件若不一致以日期较后为准。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
--	--	--

		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补遗书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或预约成功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或预约成功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2	投标报价	1、试验检测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检测工作的不确定性，并将其计入投标报价。 2、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法，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 10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作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现场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3、①投标人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费率）×《江苏省交通工程

		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交质公〔2016〕8号）中的收费标准。由投标人根据江苏省交通厅相关文件的参考价格，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服务费费率，所有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项目的单价服务费费率为确定值，且保持一致，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合同实施期间，该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②合同期内，对于《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交质公〔2016〕8号）中的收费标准中未列项的检测项目，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该检测项目的单价。内业检查部分业主不单独支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费率）中。 4、①为了能及时高效的履行检测任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如果中标，中标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指令1个月内在苏州大市范围内组建试验检测机构，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所需的检测、办公、交通、通讯工具，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规范、《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计量认证（试验检测项目涵盖公路工程综合丙级的基本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中标人未能按要求组建检测机构，影响后续检测服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②中标人在本项目不得超资质范围开展检测工作，其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内容需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为优质完成
--	--	--

		本合同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生活用房、办公用房、试验用房建设和装修费用、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含差旅费）、检测报告费用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中，不单独报价）、交通工具及使用费（含过路费）、通讯工具、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6、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优化工作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必要的人员设备，但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检测及安全人员或减少设备仪器投入。 7、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8、①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所有投保手续投标人自行办理。否则，业主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款项。②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所报价格（费率）中，不单独报价。 9、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中标人需委派一名检测工程师常
--	--	---

	驻招标人办公场所配合工作，具体委派的工程师需在合同签订前确定，期限为一年，相应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所报价格（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1、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2、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4、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业主对合同费率、单价均不予调整。 15、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时在投标报价（费率）时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费用。 16、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业主要求执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7、试验检测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
--	---

		防控工作。试验检测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试验检测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试验检测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试验检测人自行负责。 18、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 号）的要求，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	---

3. 2. 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无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投标人。投标人参与单个或两个标段的仅需递交一份保证金即可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各投标人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银行开设的保证金缴纳账户，凭银行汇款复印件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号窗口领取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和交款收据；投标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交纳流程同上 （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均可）。详见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事项的通知 http://www.szzyjy.com.cn:8086/ztl/028001/20191202/f5722604-d587-4070-8c15-55a079b8e7eb.html?fzxname=null（苏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咨询电话 0512-69820851)。 2、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 5.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今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

		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3. 7. 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 2. 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 2. 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_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名，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3 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2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
9.5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邮编：215200 电话：0512-634254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 如果信息系统中的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4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资质外借等，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
10.5	在工程实施期间，将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检测单位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6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7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10.8	投标人应遵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0.9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生成报表1～表7、表12～表14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以上《投标报表》内容，不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人需要使用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但部分已在该系统中录入、更新的信息数据在生成的《投标报表》中未反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及查询路径作为其证明材料。 表1～表7、表12～表14 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在信息系统中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1～表7、表12～表14除应以书面文件附在投标文件附表中以外，其自动生成的电子文档还应在该信息系统中提交给所预约的标段。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

	写，且不得缺省，表 7、表 12～表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0.10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2) 本项目采用单信封形式，双信封的相关条款不适用。
10.11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后 24 个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承担该专业项目的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

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8）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

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检测工作大纲（含关键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

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有);

(4) 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检测工作大纲;

(7) 合理化建议 (如果有);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承诺函;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 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有);

(4) 投标保证金;

(5) 检测工作大纲;

(6) 合理化建议;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承诺函;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少报检测项目，或对某些检测项目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试验检测人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检测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

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6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7 工程暂定金是指暂未确定的，需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而进行的合同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列，并计入投标总价。该费用按需核定，由委托人控制使用。

3.2.8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 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3.2.10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1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其它报价方法)

其它报价方法包括费率报价法、人员费用报价法、固定标价报价

法等，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投标报价方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在 5 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4”后，应该根据“表 15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

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

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

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

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

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7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2）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3）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用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营业执照显示的注册资本金高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子项)和分值进行打分：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 2) 各评审因素(子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综合得分。（打分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该计算结果与系统自动计算结果有细微偏差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系统计算结果为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本章3.2.1（4）项中D值为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应其他因素(子项)中各项计算得分之和。 （3）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2个标段中最多中标1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2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ZJJJC2223-01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ZJJJC2223-02标段则不再被推荐。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7、表12～表14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

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	a、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构成虚假行为:	c、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MAC码地址、IP地址不存在异常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MAC码地址、IP地址不存在异常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2 资 格 评 审 2	资质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 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丙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或计量认证证书;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公路工程的检测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项目类型、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①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应同时具备公路、材料、桥梁专业)或道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应同时具备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②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信息系统备案的项目类型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三个月(指2022年2月~2022年4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

		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信誉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行业发布的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中信用等级被评定为B级或以上级别；②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的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级（含暂良）或以上级别；③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④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⑤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评分分值构成： 检测实施方案:25.00分 主要人员:20.00分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0.00分 评标价: 20.00分
报价 分计 算方 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05 A=投标报价分值
得分 汇总 方式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		2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检测设备	根据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是否满足本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试验检测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1项公路工程的检测项目得基本分11分，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以信息系统备案的项目类型、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	15.00	0.00

		) ;	0	
--	--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江苏省履约信誉	根据苏交规〔2020〕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对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最近一次投标人的履约信用等级及分值进行评定。 （1）信用等级评为AA级或列入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红名单的投标人，其信用得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6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综合得分）。履约信用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A级的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级的企业，Z按85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60	0	
苏州市信誉考核	根据（苏交建【2019】11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最近一次投标人的履约考核等级及分值进行评定。 （1）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得分为X分； （2）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3）履约考核等级为中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 注：X为履约考核分满分值（4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综合得分）。履约考核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计算；暂（定）良的企业，Z按85计算；履约考核评分≥95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	40	0	

	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	--

检测实施方案				
序 号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根据以下三个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2)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3)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根据检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以及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25.00	0.00

主要人员				
序 号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项目负责人职称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高5分；（以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为准）；	5.00	0.00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以信息系统备案的项目类型为准）；	5.00	0.00
3	其他检测人员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等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数量是否满足检测的需要，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经验、业绩及类似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评价。	10.00	0.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评价为准）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招标人可采用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

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技术方案不可行；

(3)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时，也可采用双信封形式，即：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密封，第一个信封内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内为报价文件，在开标前同时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第 5.2.3 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第 5.2.6 项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及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注意的问题：

（1）招标人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时，应使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有关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相关条款。招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及“评标办法”正文，但可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开标记录表、投标文件格式等与双信封形式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予以否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委托人建设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委托人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试验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检测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

双方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

1.1.7 检测合同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3.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检测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试验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检测服务：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

常检测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进行工程检测及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等。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准备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4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5 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6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7 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

2.3.2.1 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检测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3.3 为了能及时高效的履行检测任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如果中标，必须在该项目所在地区附近（苏州市域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办公点（中标后至项目完成），并满足苏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试验检测机构的要求，若达不到上述要求，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以此类推。

2.4 检测人员

2.4.1 试验检测人至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试验检测人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2 为了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检测项目负责人代表试验检测人全面履行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试验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工作人员。

2.4.4 样品抽样、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报告需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实施并签字备案。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或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试验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1.1.2 其它。

3.2 决定

委托人应在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试验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试验检测人。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人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4.1.1.1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试验检测人不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1.1.4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

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试验检测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试验检测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试验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规定办理。

4.1.3 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检测责任。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试验检测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试验检测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试验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试验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试验检测人在签订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3 在试验检测人将工程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通过认可后 28 日内，委托人向试验检测人返还 100% 的履约保证金。

4.6 保险

试验检测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果非试验检测人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

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服务，试验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其它”中第 7.7 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人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项的规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试验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试验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检测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而无需征得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细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无适用于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投标人所报单价同等水平或成本加利利润的原则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

为使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计算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费。

6.2.2 履约保证金

6.2.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款、第 4.5.3 款执行。

6.2.2.2 委托人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款项的支付。

6.2.3 违约赔偿金

6.2.3.1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的赔偿，由委托人从对试验检测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2.3.2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日常支付中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 付款进度及方式：试验检测费每年底支付一次，费用结算时以实际产生的工程量为准。

6.2.4.1 委托人采用按实计量、分期支付的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

6.2.4.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金扣款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支付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

6.2.6 最低支付限额

如某月计算得到的检测服务费用减去扣回或扣留的款项后的净额低于专用条款规定的最低支付限额时，则应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检测费用工程量清单第 1 章总则中以总额计的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第 2 章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双方结算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同时委托人应向试验检测人返还 100% 的履约保证金。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试验检测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规定的试验检测人的权力。

6.2.9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试验检测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2.1 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试验检测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试验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试验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试验检测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

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江区 2022-2023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合同段名称：ZJJC2223-01 合同段
2	1.1.4	委托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3	2.1.2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范围。
4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项目开工建设至全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
5	6.2.1	动员预付费：无
6	6.2.6	最低支付限额：/
7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本项目检测费用根据实际的检测工作量及中标单位的中标费率进行计算，由中标单位负责编制计量结算报表，经审核后于当年年底支付。
8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江区 2022-2023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委托人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1.1.2 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检测合同段名称：ZJJC2223-01 合同段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苏州市吴江区 2022-2023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2022、2023 年农村公路及桥梁大中修改造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大中修项目等日常检测（日常检测包含交竣工验收）以及甲方指定项目的检测。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检测服务的内容：

日常检测包含交竣工验收以及甲方指定项目的检测。

具体质量监督试验检测任务根据质量监督部门的通知为准。

计划服务期：项目开工建设至全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技术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项目需要。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三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份数需满足委托人要求）。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天。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4.1.1 如果受托方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2 受托方未按委托人和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3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1.4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人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5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试验检测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0%~2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委托人还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考虑。

4.1.6 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委托人可以按 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4.1.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将给予受托方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4.1.8 上述 4.1.1~4.1.7 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 15 万元。若发生上述 4.1.1~4.1.7 情况中

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方无条件接受。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委托人将给予受托方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4.4 赔偿的限额

删除通用条款本条内容。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本项目检测费用根据实际的检测工作量及中标单位的中标费率进行计算，由中标单位负责编制计量结算报表，经审核后于当年年底支付。

6.2.4.2、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6.2.4.3、未经业主确认的检测工作量（或超出检测方案中规定频率的检测工作量）业主有权不予支付。

6.2.4.4、业主、检测单位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 100%。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第三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本款未增加：

7.8 委托人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承包人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检查工作需要。如委托人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则承包人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现场两公里范围内设置工地实验室，以满足施工现场检测要求，该实验室须通过相应行委托人管部门验收。

7.9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试验检测人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0 试验检测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1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2 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外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7.13 桥梁检测需要租用船舶等特殊设备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支付。

7.14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承包人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7.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相关规费、税金等。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

付。

7.16 承包人应为合同实施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7.17 承包人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7.18 承包人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如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补充条款：

9.1 安全生产

在现场工作时，检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检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检测单位承担。

9.2 环境保护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

如果由于承包人实施施工的原因，破坏了环境保护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中标承建本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及时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

(5)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医疗保险，上述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予单独计量、支付。

9.4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9.5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科技创新，在检测过程中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用于本项目。

9.6 廉政建设

检测单位应自觉遵守相应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工程名称）合同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检测任务。

五、乙方的检测服务费费率为【即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服务费费率×《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 号）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年月__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全称）（盖章）

试验检测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及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义务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

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贰份。

委托人单位：（全称）（盖章） 试验检测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日期：_____ 年月日

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各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试验检测人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单位章）试验检测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与（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工程名称）标段的检测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规定承担检测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试验检测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试验检测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试验检测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

无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检验检测标准文件》（2014 年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检验检测标准文件》（2014 年版）结合阅读）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当使用于试验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3、现行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二、标准与规范

-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试验检测人有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的义务，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
- 2、列出项目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要求

1、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3、检测结束后，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4、试验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5、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费率为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说明：下表所有数据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由招标人填写，由投标人签署确认。

序号	事项	数据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5000</u> 元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无
3	开始检测日期	按发包人要求
4	检测服务期	项目开工建设至全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
5	预付款	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无须公证）。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四个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无须公证）。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

- 1、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均可。此处上传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检测工作大纲

一、项目概述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四、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五、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合理化建议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承诺函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年月日

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此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贵方有权为证实我方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本公司同时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尤其是项目负责人业绩均满足“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并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有特殊情况的，已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的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年月日

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

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月日

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名或印章）：

年月日

五、服务承诺书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接到发包人指令 1 个月内在苏州大市范围内组建试验检测机构，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所需的检测、办公、交通、通讯工具，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规范、《检测和校准试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通过计量认证（试验检测项目涵盖公路工程综合丙级的基本要求）。相关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我方未能按要求组建检测机构，影响后续检测服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年月日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若没有则填“暂 A”
	综合得分		若没有则填“85 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 是 ☐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 是 ☐ 否	
投标人 (苏州市)	信用等级		若没有则填“暂良”
	综合得分		若没有则填“85 分”

注：1. 信用情况根据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 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 <http://www.szzyjy.com.cn:8086/jyxx/003002/003002005/tradeInfo.html> 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 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若没有则填“无”。评价结果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